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7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43/6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次和第41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报告(A/44/569)；

(b)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c)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二、审议决定草案A/C.1/44/L.6

5. 1989年10月27日，瑞典提交了一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草案(A/C.1/44/L.6)。该决定草案是11月6日瑞典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提出的。

6. 11月9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C.1/44/L.6(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